

债券简称：2280007.IB/184198.SH

债券代码：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

债券代码：2280098.IB/184280.SH

债券代码：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绿色实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回复意见》：鉴于此次对章程修改内容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金事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企业已经董事会研究并经律师审查，且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金事宜已征求财政局意见并按程序报请地委、行署会议审议通过，我委原则同意你公司董事会意见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1、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为，公司名称：中文全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绿色实业。

现变更为，公司名称：中文全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绿色集团。

(2)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0001057741X9。出资情况：52,22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到位，剩余 47,800 万元人民币于 2049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到位，出资比例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现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15	1993 年 8 月 4 日	货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6985	2005 年 9 月 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3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90000	2021 年 9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100000	2049 年 12 月 31 日	

(3)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公司经营范围是：金融产业投资、医疗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农业资源开发和相关领域的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融资、供应链金融、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参与土地管理。（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现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棉花种植；水果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牲畜饲养；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的变更。

## 3、更名后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截至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4、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正常战略调整，不会对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2阿克苏债 01/22绿色 01、22阿克苏债 02/22绿色 02”债券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

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2月06日